



医师报

2021年5月13日

责任编辑:尹晗
美编:蔡云龙
电话:010-58302828-6620
E-mail:ysbyinhan@163.com

MEDICAL LAW

医事法律

A5

● 律师看法

医生“偷菜”的启示

严格遵守医疗安全核心制度 保护患者安全

▲ 北京陈志华律师事务所 陈志华

2009年,一则题为《某市儿童医院医生上班忙“偷菜”,害死5个月婴儿!》的帖子,在网上引起了极大社会反响。事件发生后,江苏省卫生厅、南京市卫生局立即开展联合调查。

很快,官方做出了第一次调查结论:医生当时是在上网查找文献资料;患儿从入院到死亡时间很短,医院虽存在对患儿病情的凶险程度估计不足,但对患儿的抢救措施基本得当。在患儿抢救期间,患儿母亲在耳鼻喉科医生值班室门口向医生下跪请求帮助的事情,这次调查未能给出明确的结论。鉴于值班医生在某些方面存在不足,医院决定对毛医生进行停职处理。

然而,这一调查结论引起广泛质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迅速开展二次调查。然而,本次调查结论和第一次调查结论截然相反,患儿家属的投诉情况基本属实,毛医生存在失职行为——患儿家属曾多次到护士站和医生值班室请求医生观察病情,但并未引起毛医生的重视,从而未能实施相



关抢救措施阻止病情发展,没有组织相关科室会诊;通过监控录像证实了家属至少有三次下跪的事实。

计算机专家通过对毛医生使用的笔记本电脑的上网记录进行检查,发现毛医生在当天下午值班时,开机时间为17:37,一分钟后,便打开了D盘下的QQ游戏可执行文件。对网页浏览记录进行的调查则显示,毛医生共打开了三个网站,分别是广告网站、购物网站和QQ游戏网站,根本没有浏览医学网站的相关记录。根据第二次调查结果,毛医生最后受到的处罚是吊销执业证书,同时受

到行政开除的处分。

原国家卫计委2016年颁布的《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和临床路径等有关要求开展诊疗工作,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首先,值班期间不允许玩游戏。调查组认定,值班医生毛某某在值班期间玩过游戏,尽管并不是在“偷菜”,但违反了核心制度中的值班和交接班制度。其次,管床医生没有对患儿血象异常表现及时申请会诊——违反核心制度中的会诊制度;他没有向值班医生进行重点交班,使得接班医生不了解患儿病情,违反了值班和交接班制度。最后,病房护士输液不及时或护理巡视的频率不够,明确违反了分级护理制度。

因此,作为医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确保患者安全!

(见习记者高杨根据陈志华律师“医案说法”栏目整理。)

● 以案说法

医护“冷漠”致患者死亡 患者安全不应流于形式

▲ 医法汇医事法律团队 张勇

李先生因胸痛到某市人民医院治疗。在医院缴费窗口排队缴费时,李先生因疼痛捂着肚子准备坐到旁边椅子上时瘫倒在地。监控视频显示,李先生瘫倒在地后,该医院医护人员从旁经过视而不见。三分钟后,李先生才被该院医护人员抬到急诊室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患者家属认为,李先生在该医院就诊时,瘫倒在地三分钟却无人及时救治,医院延误了最佳抢救时间,遂将医院起诉至法院,索赔各项损失共计38万余元。

一审法院认为,救死扶伤是医院的法定职责和医务人员的特定义务。死者李先生在该医院就诊时,瘫倒在地长达三分钟却无人及时有效救治,直接导致其因为延误了最佳抢救时间而死亡。医务人员的行为不仅违背了职业道德,也违反其法定职责和义务,综合本案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以及《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有关规定,酌情确定某市人民医院赔偿患方医疗费、交通费、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各项损失60000元。

我国著名内科专家张孝寿教授说:“行医如临深渊,如履薄冰。医疗工作不能有半点马虎和轻率。”可见,作为医疗机构一定要严格恪守医疗核心制度,重视患者安全,不要使其流于形式,因疏于安全保障,造成患者损害,将会承担不利的后果。

● 新闻速递

“号贩子”逃跑摔伤索赔38万,判决亮了!



医师报讯 发现医院的保安来了,“号贩子”韩某拔腿就跑,后摔伤骨折,于是向医院、保安公司和保安杨某索赔38万元。4月28日,本案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韩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均被驳回。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6月27日事发当天,北京积水潭医院中控室通知保安杨某门诊楼北门有“号贩子”活动,要求前往查看,杨某随即赶到现场。韩某发现保安到来随即逃跑,于是发生了杨、韩二人追逐情况。

法院认为,原告韩某在本次纠纷发生前,曾因倒号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事发当日进入医院即被监控发现。杨某作为执勤保安,接中控室命令前往了解情况是履行职务行为。韩某见保

安巡查突然全力奔逃,步态紊乱连续跌倒两次,且在保安阻拦盘问时仍不予配合等种种情况,显然有别于普通患者。事发时,杨某仅采取上臂阻拦的动作,并未故意对韩某施加侵害,韩某前期快速奔跑且屡次跌倒受伤,在挣脱过程中因上身不稳旋转过度发生螺旋形骨折损伤。

虽然韩某受伤后因治疗骨折产生一定医疗费用,但导致其受伤的根本原因是抗拒保安人员依职权对其盘查所致。保安杨某根据上级指挥,对可疑人员进行查证和控制,处置得当。如保安因采取合理措施仍需承担赔偿责任,则会让执勤人员在工作中无所适从,从而破坏良好的就医环境。

(根据《光明日报》报道综合整理)

● 法官聊法

术后感染致损害 医院赔偿18万

▲ 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学友

2019年9月5日,59岁的赵老伯因交通事故受伤后,经120急救车送至某市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治疗。入院诊断为:1.失血性休克;2.左胫腓骨开放性粉碎骨折;3.左侧股骨内、外髁骨折;4.右侧腓骨近端骨折;5.腔隙性脑梗塞。当日,该院为赵老伯行左下肢外固定+清创缝合术;28天后该院为赵老伯行左大腿截肢术。术后患者血压较低,转ICU继续康复治疗,于当日21时02分死亡。死亡诊断:休克、代谢性酸中毒、高钾血症、凝血功能障碍、低蛋白血症、血小板较少、心肌损伤、肾功能异常等。

赵老伯的妻子刘某某认为丈夫的死亡系医院医疗过错造成,遂将该医院诉至法院,索赔医疗费、护理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共计50万余元。

案经原告方申请、法院委托,北京某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分析认为:某市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对被鉴定人赵老伯的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该过错与被鉴定人死亡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为次要至同等原因。根据鉴定意见,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医院赔偿原告各项费用182292.20元。

启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赵老伯于10月3日出现左下肢持续血性液体渗出,左足背动脉扣及不清的情况下才实施截肢术。在上述诊疗过程中,医院对被鉴定人的病情存在治疗延误的情况,诊疗过程中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此外,患者赵老伯入院时即存在创伤性休克,且左下肢为开放性损伤,骨折为多发、粉碎性骨折,自身损伤情况较重。但在整个治疗过程中,医院存在贫血、低蛋白等全身情况未有效纠正、左下肢感染未有效控制。上述过错导致被鉴定人截肢术后出现低血容量性休克,多脏器功能障碍,并最终治疗无效死亡后果。法院的判决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			